

doi:10.3969/j.issn.1674-117X.2020.05.008

# 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制度之实证研究

## ——基于我国31个高院的文本与实践

陈建华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局, 湖南 郴州 423000)

**摘要:** 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有利于减轻法院的办案压力, 有利于调动申请执行人与律师参与执行的积极性, 有利于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然而, 律师调查令在适用过程中却出现了屡次遭拒、调查成功率低以及缺乏对拒绝调查的惩罚措施等问题。这些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有: 法律存在真空, 联动宣传机制不够完善, 律师调查令不够规范。为了完善律师调查令制度, 需要修改法律, 让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令出有门”; 加强联动, 让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不再遭拒”; 统一规定, 让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规范出门”; 加强配套措施的建立, 让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顺畅运作”。

**关键词:** 执行阶段; 律师调查令制度; 高级人民法院; 调查取证

**中图分类号:** D925.1; D926.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20)05-0055-08

**引用格式:** 陈建华. 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制度之实证研究: 基于我国31个高院的文本与实践[J].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5(5): 55-62.

###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System of Lawyer's Investigation Order in the Execution Stage: Starting from the Text and Practice of 31 Chines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HEN Jianhua

(Executive Board, Hunan Chenzhou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Chenzhou Hunan 4230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practice of execution, the lawyer's investigation order not only helps to reduce the pressure of the court in handling cases, to mobilize the enthusiasm of the executor and lawyers to participate in the execution, and to protect the right of participation, the right to know and the right of supervision of the person applying for execution.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applying the lawyer's investigation order, there have been many problems such as repeated rejection, low success rate of investigation and lack of punishment measures for refusing investigation. The main reasons for these problems are firstly the existence of legal vacuum, secondly, the imperfect linkage publicity mechanism, and finally, the lack of standardization of lawyer investigation order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system of the lawyer's investigation order, first of all, we should amend the law so that there are laws to follow for the lawyer's investigation order in the execution stage. Secondly,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linkage, so that the lawyer's investigation order in the execution phase will not be rejected any more. Thirdly, we

收稿日期: 2020-07-16

作者简介: 陈建华(1981—), 男, 湖南宁远人,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人员, 法学博士, 研究方向为司法制度理论与实践。

should unify the provisions, let the lawyer investigation order in the execution stage “go out in a standard way”, and finally,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establishment of supporting measures to make the execution phase of the lawyer investigation order “operate smoothly”.

**Keywords:** execution stage; the lawyer's investigation order system; the Hight People's Court; investigation and evidence collection

2018年9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民事强制执行法列为第二类立法项目,即“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目前,我国民事强制执行理论研究重心由中国为什么需要一部民事强制执行法”过渡到“中国需要一部什么样的民事强制执行法”。我国不少具体的民事强制执行法律制度仍付之阙如,需要在立法中重点研究和考虑,包括执行员(官)制度、债务人异议之诉制度、参与分配制度、强制管理制度、提存制度、执行费预缴制度、律师受托调查制度、社会力量(律师、公证、仲裁、会计、审计等)参与执行制度等<sup>[1]</sup>。2019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指出,应探索建立律师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等制度,加快推进委托审计调查、公证取证、悬赏举报等制度,最大限度丰富调查手段,拓宽财产发现渠道。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在2019年8月22日《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有关情况》中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充分征求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全国政协委员、律师代表意见,联合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拟于近期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可见,律师调查令在调查被执行人财产中的作用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

近年来,诸多地方法院探索在执行阶段建立律师调查令制度,期望破解执行阶段查人找物难题与缓解执行工作案多人少矛盾。然而,执行实践中却出现律师调查令屡次遭拒事件,让人民法院发出的文书“颜面尽失”,人民法院签发的律师调查令居然得不到被调查单位或个人的认同,这让社会质疑律师调查令的法律效力,致使司法公

信力被“砍削”。基于此,笔者拟就律师调查令制度进行实证研究,以期对律师调查令制度的完善提供一定的理论参考。

### 一 现状考察: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目前,我国法院执行领域的理论研究远远落后于执行实践。相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的律师调查令制度而言,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制度是一项新的司法制度,为此,需要对律师调查令在执行阶段的应用状况进行分析研究。笔者以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文本为切入点,并结合执行实例来分析律师调查令制度的价值。

#### (一) 文本梳理:我国建立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制度的情况

笔者对我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建立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的情况进行了统计,统计结果如表1所示。

由表1可知,2004年,上海高院发布了全国首个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的规定;但直到2016年之后,其他高院才逐渐开始发布在执行阶段实施律师调查令的规定。2016年,重庆、陕西两个高院发布在执行阶段实施律师调查令的规定;2017年,四川、江苏两个高院发布在执行阶段实施律师调查令的规定;2018年,湖南、河北、青海、浙江四个高院发布在执行阶段实施律师调查令的规定;2019年,河南、福建两个高院发布在执行阶段实施律师调查令的规定。考察全国31个高院在执行程序中发布律师调查令规定的文本,发现其主要具有如下特征:一是发布数量不多。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有11个高院发布在执行阶段实施律师调查令的规定,还有20个高院尚未发布在执行阶段实施律师调查令的规定。也就是说,截

至 2019 年，只有 11 个高院出台执行阶段适用律师调查令的规定，仅占全国高院的 35%，由此可见，全国高院发布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的规定还处于探索阶段。二是发布主体基本一致，个别省份存在不同情况。绝大多数高院都是自己独自发布，也有个别高院联合省司法厅共同发布，如河南省。

三是发布时间较晚，大多数高院是近年来才发布的，且以 2016、2017、2018、2019 年较为集中，仅个别省份发布时间较早，如上海市早在 2004 年就已发布；同时，发布时间主要集中在全国法院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和“切实解决执行难阶段”开始时间点。

表 1 我国 31 个高院建立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的情况统计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名 称	主 要 内 容
2004 年	上海高院	《关于在执行阶段中使用律师调查令的若干规定（试行）》	概念界定、适用范围、禁止性规定、申领程序、签发程序、内容、实施等 16 条内容
2016 年	重庆高院	《执行案件委托调查令实施规则（试行）》	调查令内涵、适用范围、申请要求、审查签发以及调查令样式和具体须知等 16 条内容和程序
2016 年	陕西高院	《关于执行案件调查令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	调查令内涵、适用范围、申请要求、审查签发等 16 条内容和程序
2017 年	四川高院	《关于民事审判、执行阶段适用调查令的办法（试行）》	概念、适用情形、不适用情形、内容、律师调查令使用等 19 条内容
2017 年	江苏高院	《关于执行案件使用调查令的实施意见（试行）》	调查令内涵、适用范围、申请要求、审查签发等 15 条内容和程序
2018 年	河北高院	《关于执行程序中适用律师调查令的若干规定（试行）》	概念、适用情形、不适用情形、内容、律师调查令使用等 16 条内容
2018 年	湖南高院	《关于在民事审判和执行程序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工作规程（试行）》	调查令内涵、适用范围、申请要求、审查签发及调查令申请书、调查令、调查令回执样式和具体须知等 16 条内容和程序
2018 年	青海高院	《关于在执行程序中使用调查令的若干规定（试行）》	调查令内涵、适用范围、申请要求、审查签发等 15 条内容和程序
2018 年	浙江高院	《关于在民事诉讼和执行程序中试行律师调查令的若干意见》	调查令内涵、适用范围、申请要求、审查签发等 16 条内容和程序
2019 年	河南高院、 河南司法厅	《关于在民事诉讼和民事执行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若干规定》	申请条件、适用情形、不适用情形、申请材料、注意事项等 15 条内容
2019 年	福建高院	《关于民事执行调查令的规定（试行）》	调查令内涵、适用范围、申请要求、审查签发以及调查令相关文书样式等 16 条内容与程序

（二）效果分析：透过执行实例揭示实然价值

法谚云：“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当前，律师调查令被誉为律师的“尚方宝剑”，其实施效果如何呢？下文我们通过三个实例来分析其实施效果。

实例一：2017 年，申请执行人付某委托黄律师申请调查令获得法院支持之后，通过调取公司当年的验资报告，找到公司账户信息，后多次通过银行查询，掌握了公司账户流水信息，仔细审查之后发现该公司股东存在抽逃资金行为。为此，黄律师申请法院依法追加余某、宋某、张某三名股东为本案的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余某主动与申请执行人付某达成和解协议，主动履行了 50 万元执行标的款项。至此，该案得到成功执结<sup>[2]</sup>。

实例二：2011 年 7 月 14 日，邓宏、汪伟律师持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律师调查令，前往工商、银行等相关单位调查被执行人财产，

帮助法院成功扣划“老赖”1300 余万元财产<sup>[3]</sup>。

实例三：2019 年 7 月，申请执行人谢某委托律师周某持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签发的律师调查令，对被执行人曹某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取证，发现其存在为逃避执行而故意转移藏匿财产的行为，迫于执行的强大威慑力，曹某主动与谢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全部履行案款 15 万元，该案得以成功执结<sup>[4]</sup>。

通过上述三个实例，我们可以看到律师调查令的价值有三：一是减轻了法院的办案压力。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工作报告指出，2019 年，全国法院共受理诉讼和执行案件 3 160.5 万件，审结、执结 2 902.2 万件，其中，共受理执行案件 1 041.4 万件，执结 954.7 万件，可见，全国法院受理、执结的执行案件约占全国法院受理、结案案件总量的 1/3，然而，全国法院执行干警却仅约占全国法院干警总数的 15%。为此，在执行新收案件数量

增长迅速、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执行员额法官数量相对较少的背景之下,各地法院执行领域执行干警的工作强度与压力均较大,在这样的情况下,通过律师调查令的参与,增加律师在民事执行阶段中可适用的“硬手段”,让执行法官将更多的精力聚焦于核心执行事务,可节约司法资源,提高执行工作效率。二是提升了法院查人找物的能力。随着我国司法改革的深入推进,司法界不断强化当事人主义,突出申请执行人在法院执行过程中的作用,譬如要求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要求申请执行人主动调查取证等,体现在执行过程中就是查人找物。根据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的相关规定,目前我国调查取证只有两种途径:自行调查和申请法院调查。执行实践中,受司法资源短缺等因素的影响,申请执行人和律师自行调查成为主要调查取证方式,不足之处是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实施。面对查人找物这一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重点、难点,律师调查令制度有利于调动申请执行人和律师积极参与调查取证,拓宽了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渠道,增强了人民法院查人找物的能力。三是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律师调查令制度可提升申请执行人与律师参与执行的获得感、幸福感与满意度,提高其执行工作的透明度,最大限度地实行“阳光执行”,提升依法执行、规范执行的水平与能力。以浙江省为例,自2018年7月浙江高院印发《关于在民事诉讼和执行程序中试行律师调查令的若干意见》至2019年3月底,浙江省法院共发出律师调查令11640件,成功调查收集证据的案件达11486件,占比98.7%,在有效维护调查取证权、发挥律师依法调查收集证据方面收到了积极效果,获得该省司法厅和省律协的好评,得到了律师的一致肯定<sup>[5]</sup>。

## 二 困境分析:律师调查令在执行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出现了屡次遭拒事件

执行实践中,律师调查令遭拒事件频频发生,笔者略举三例。

事例一:2019年7月4日,江苏省乐助律师事务所聂律师持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开具的律师调查令,向中国银行御河苑支行调取相

关证据时遭到拒绝。银行给出的理由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30条规定,“对单位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我行省行内控与法律合规部认为,人民法院的文件不属于“法律”“法规”的范畴。(源于“烟雨法萌”微信公众号)

事例二:2018年7月23日,贵州省唐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温律师持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具的律师调查令,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松县支行调取银行流水信息时遭到拒绝。银行给出的理由是:经与我行法律事务部沟通,得到的答复是需法院工作人员前来查询,律师无查询权限<sup>[6]</sup>。

事例三:2014年2月17日,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律师持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法院签发的律师调查令,向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调取被执行人银行流水等信息时遭到拒绝。为此,何律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东省银监局<sup>[7]</sup>。

上述三个事例受到了社会大众的广泛关注,甚至引发了诉讼,引起了法律界的热议。按理来说,具有强制执行性质的律师调查令如同“利剑出鞘”,然而一到某些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那里却“剑锋折断”。司法公信力何在?司法权威何在?值得深思。执行实践中,虽然律师调查令得到了诸多法院的“青睐”,并且有不断扩张的趋势,但是我们也应当清醒地看到,律师调查令制度运行过程中还存在诸多问题,如律师调查令跨地域适用难、在异地单位认可率低,很难以本地法院发出的律师调查令要求外地的被调查单位和个人配合调查,有时即使在本地法院管辖的区域,也常常出现不配合律师调查的现象。

### (二) 调查成功率低

执行实践中,只要律师按照规定申请律师调查令,一般都会成功;然而,适用律师调查令调查成功率却偏低。自从湖南高院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关于在民事审判和执行程序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工作规程(试行)》以来,截至2019年8月10日,湖南省三级法院共签发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671份,其中,有效调查331份,无效调查231份,待调查109份,有效调查所占比例为

49.33%，无效调查率高达 34.43%，待调查所占比例为 16.24%。无独有偶，自 2016 年 7 月 1 日正式试行律师调查令以来，截至 2017 年 7 月底，重庆市渝北区法院共签发律师调查令 232 份，其中，有效调查 165 份，无效调查 55 份，待调查 12 份，无效调查率高达 23.71%<sup>[8]</sup>。

### （三）缺乏对拒绝调查的惩罚措施

《民事诉讼法》第 67 条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笔者调研发现，在所调查的 112 名律师中，对于“假如持律师调查令调查受阻，法院是否会对被调查对象采取惩罚措施”这一问题，回答“不会”的律师 117 名，回答“会”的律师仅 5 名；对于“假如持律师调查令调查受阻，法院会怎么办”这一问题，回答“法院自行调查或出面协调”的律师 108 名，回答“对调查单位或个人惩罚”的律师仅 4 名。由此可见，在执行实践中，持律师调查令调查受阻，很少有法院对被

调查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而是由法院自行调查或者出面协调解决被拒绝执行律师调查令事件。

## 三 缘由审视：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适用困境产生的原因

按照我国诉讼法规定，律师本身就有调查取证权利，并且律师持有法院签发的律师调查令调查取证一般情形之下并不会遭到拒绝；然而，执行实践中，律师持有律师调查令时常遭受“冷遇”。笔者认为，主要有如下原因。

### （一）立法层面：法律存在真空

任何单位或个人向银行等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必须依据明确的法律规定。全国 11 个高院执行阶段适用律师调查令的主要法律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与《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具体见表 2。

表 2 执行阶段适用律师调查令的主要法律依据

发布时间	制定主体	文件名	涉及的主要条文
1991 年颁布，2007、2012、2017 年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 64 条规定，“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第 67 条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1996 年颁布，2001、2007、2012、2017 年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 35 条规定，“受委托的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
2011 年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法〔2011〕195 号），明确规定了各地法院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探索尝试以调查令、委托调查函等方式赋予代理律师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财产调查权
2017 年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12 条规定，“申请执行人申请查询人民法院调查的财产信息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决定是否准许。申请执行人及其代理人对查询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应当保密。”

由表 2 可知，《民事诉讼法》《律师法》《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并没有明确规定律师调查令，与律师调查令联系最为密切的只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1 年出台的《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但是其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的内部规定，不是法律规定。对此，理论界有学者认为，“执行阶段是否适用调查令缺乏明确的规定”<sup>[9]</sup>；实务界有法官认为，“在探索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障碍，其中最主要

的障碍是相关单位拒绝律师持律师调查令调取案件相关证据材料，拒绝的理由主要是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律师可以持法院开具的调查令调取证据材料”<sup>[10]</sup>。律师调查令遭拒背后的根源在于缺乏法律依据，目前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并未明确规定允许律师持有律师调查令进行调查取证，也没有规定相关单位必须予以配合，并且“各省高院实行的律师调查令的规定在效力层次上仅属于地方司法文件，对辖区内相关的行政机关、

银行单位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sup>[10]</sup>。因此,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的确受到合法性掣肘。

### (二) 机制层面: 联动宣传机制不够完善

有实务部门的学者指出,“实践中,律师持令调查得不到配合的现象依然存在,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常常以‘行业规定’‘内部规定’‘需要核实’等理由敷衍或拒绝配合调查取证。”<sup>[11]</sup> 主要原因为:一是联动机制不够完善。根据执行联动机制,律师调查令的正常运行需要法院、司法局、律师协会、公安机关、工商、税务、档案、银行等部门共同参与,形成联动;但是,“就执行联动机制而言,联而不动问题依然比较突出,联动机制的常态化运作尚未充分实现。”<sup>[12]</sup> 因此,在律师调查令运行实践中,由于执行联动机制不完善,导致诸多联动主体并没有实行联动。二是宣

传机制不够完善。由于目前对律师调查令制度的宣传不够广泛深入,导致大多数律师不知道或者不懂得律师调查令如何运作,引起大多数银行机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对律师调查令不太熟悉,最终造成律师调查令在执行实践中运用率不高的现状。三是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协调统筹力度及监督指导下级法院力度不够,同时相关机制缺失,致使相关职能部门不予配合。

### (三) 自身层面: 律师调查令不够规范

笔者对全国31个高院进行调研发现,作为执行阶段的律师调查令,每个高院都有自己的一套规定,名称、内容以及文书格式“五花八门”,这就势必让相关的律师、法官以及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感到无所适从。律师调查令不够规范的具体表现如表3所示。

表3 律师调查令不够规范的具体表现

类别	具体表现
名称不统一	全国11个高院发布在执行阶段实施律师调查令的规定,每个高院的规定名称不相同;并且,在名称上有的只针对执行阶段,如上海、江苏、河南等,有的既针对执行阶段,又针对诉讼阶段,如湖南省
内容不统一	一些高院发布的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的规定与诉讼阶段律师调查令的规定二者合二为一,不方便执行实践操作;发布的规定内容基本一致,但个别省份有区别。这些文件基本包括如下内容:制定目的、概念内涵、适用范围、排除适用、申请时限、申请要求、审查签发、文书内容、有效期限、法律效力、例外情形、法律责任、律师义务、惩戒体系、参照适用、实施时间等;一些省高院为了方便申请执行人与律师适用,还附有调查令申请书、调查令、调查令回执样式和具体须知等内容,如湖南省
文书格式不统一	在发布规定的11个高院中,只有重庆、湖南与福建三个高院附有律师调查令申请书、律师调查令、律师调查令回执、具体须知的文书样式并公布于众,供申请执行人与律师参考适用,而大多数高院并没有将律师调查令文书格式进行发布,这样就造成全国各地法院律师调查令的文书格式不统一

## 四 出路探索: 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制度完善建议

目前,律师调查令还处于探索阶段。为了不让人民法院在执行阶段开具的律师调查令遭拒,需要对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制度进行完善。

### (一) 修改法律: 让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令出有门”

“调查取证权作为由法院行使的一项公权力,应在法律规定可以将该项权力委托他人行使时才委托。”<sup>[13]</sup> 在法律层面上,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与《律师法》,或者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等方式,建立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制度,确保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做到“有法可依”。笔者认为,可对如下法律进行修改完善,具体如下表4所示。

### (二) 加强联动: 让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不再遭拒”

一是加强与司法、律协、公安机关、房产、国土、车辆管理、民政、银行金融、保险、税务、市场监管、档案等多个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完善的联动协调机制;同时,通过召开由党委政法委主导的联席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或者文件的方式,不断完善联动协调机制,力争得到相关职能部门对律师调查令的理解、信任、支持与配合,为律师调查令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二是加大对律师调查令的宣传力度。实务部门有学者指出,律师调查令作为反规避执行的一剂“良方”,需要让社会各界知道这剂“良方”并且愿意“服用”<sup>[3]</sup>。可通过电视、微信、微博、抖音、广播、报纸、官方网站、新闻网页等宣传渠道,加大律师调查令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广大民众

对律师调查令的认知，提高律师调查令的社会知晓度和认可度。

三是加强统筹推进的力度。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制度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层面成立工

作领导小组，督促、指导下级法院律师调查令的落地生根，并负责与律师调查令制度落实有关部门的对外协调事务，出台相关文件，确保律师调查令能够得到有关职能部门的支持。

表 4 执行阶段适用律师调查令建议新增条文

文件名	新增主要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 64 条新增第 3 款规定，“当事人委托的律师可依书面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阶段的律师调查令，在人民法院授权范围内，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搜集证据。”第 67 条新增规定，“持有律师调查令的律师依照人民法院的授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 35 条新增 1 款规定，“委托的律师根据执行案件的需要，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阶段的律师调查令。律师持有执行阶段的律师调查令调查取证的，凭律师调查令、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与承办案件有关的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 173 条之后新增 1 条规定，“在执行中，人民法院依律师申请律师调查令，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批准律师调查令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试行）》	第 31 条之后新增 2 条规定：“在执行中，人民法院依律师申请律师调查令时，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批准律师调查令的申请。”当事人委托的律师可依书面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阶段的律师调查令，在人民法院授权范围内，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搜集证据。第 101 条之后新增 1 条规定，“拒不配合律师调查令的单位和个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情的需要，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

### （三）统一规定：让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规范出门”

当前，有一些地方法院经过多年的执行实践，已经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成果。最高人民法院可汇总各地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实践的经验成果，并针对律师调查令在执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改善，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统一的实施方案和律师调查令法律文书格式，以达到“结束目前各地标准不统一、缺乏执行力的局面”

之目标<sup>[4]</sup>。笔者根据执行实践经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等相关单位联合出台《关于在民事执行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若干规定》，具体内容如表 5 所示。同时，为了方便律师、法院、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适用，基于法院文书繁简分流改革背景，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对调查令申请书、调查令、调查令回执样式一律简化，形成模板样式。

表 5 《关于在民事执行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若干规定》相关项目

制定主体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试行）》
主要内容	概念内涵、适用范围、排除适用、申请时限、申请要求、审查签发、文书内容、有效期限、法律效力、例外情形、法律责任、律师义务、惩戒体系、参照适用、实施时间等
附件	调查令申请书、调查令、调查令回执样式和具体须知

### （四）完善配套：让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顺畅运作”

一是建立优先适用制度。考虑到案多人少矛盾，在律师调查令与法院调查均可行使对被执行人财产调查的情形之下，优先适用律师调查令。二是建立对不配合律师调查令的惩罚措施。建议在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67 条中规定，“持有律师调查令的律师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并在《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中明确对不配合律师调查令的单位

和个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情需要，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三是加大律师调查令调查结果的运用力度。依据执行程序的快捷性等特点，执行法官对律师调查令的调查结果应当迅速审查，对于属于被执行人财产的调查结果，及时采取执行强制措施，对于不属于被执行人财产的调查结果，向律师及其当事人给予释明。四是赋予律师固定调查权。从理论角度看，根据中国司法权力的顶层设计，司法调查权力向社会让渡，或许可能只是一种权宜之计，难以形成也不宜形成经久

的制度体系。当执行压力趋小或存在政治压力的情况下,这种让渡给律师的权力就可能随时被收回。为此,我们不能无条件地放开律师调查令范围。为避免出现权力民间化后的失控局面,需要明确律师调查权的范围。从执行实践上看,当前,我国法院在“切实解决执行难”实践中执行压力日益增大的情况下,为了让法院更好地破解执行难题,法院自主让出部分执行调查权赋予律师行使是一种有效的方式,为此,国家可以考虑将部分执行领域的调查权让渡给律师。如何进行让渡呢?笔者认为,首先,其适用前提条件是法院通过执行查控系统调查无果,以及为了更为准确地掌握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财产状况等信息。其次,申请主体限定为代理律师。考虑到当事人缺乏专业能力与水平,目前申请主体不能过度放开,故不予考虑到申请执行人。再次,调查范围限定为执行领域通常的查人找物范围。当前,调查范围为公安机关的户籍档案、市场监管局的工商股权档案、交警部门的车辆档案、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房屋档案、商业银行的账户档案、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信息以及近年来广泛使用的微信、支付宝等信息。五是实现律师协会的官方化。根据我国相关规定,所有的社会协会属于民间组织,进行社团登记,没有公权。司法实践中,律师协会一直为半官半民身份。考虑到当前律师协会实质上是一个准政府性质的民间组织社团,也是司法行政机关权力的延伸,一旦律师协会官方化,将有利于加强对律师队伍调查权力运行的监督。理由是:律师调查令是代理律师申请、法院颁发的,具有公权性质,需要用公权进行监督与制约。为此,笔者建议国家对律师协会实行官方化转型。

“公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对于解决执行实践中“查人找物”这一让所有执行干警头疼的问题,律师调查令不失为一剂良方。为了不让法院开具的律师调查令屡遭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拒绝,需要在完善法律依据、规范律师调查令、加

强沟通协调与宣传机制建设、加强配套措施等方面下功夫。当然,由于我国的制度设计理念具有典型的中国特色,其不同于西方国家,因此,需要根据我国国情,切实完善执行阶段的律师调查令制度。

#### 参考文献:

- [1] 邵长茂.论制定一部现代化的民事强制执行法[J].法律适用,2019(11):19-29.
- [2] 马云云,崔岩,王佳丽.一纸律师调查令查出“老赖”真面目[N].齐鲁晚报,2018-10-14(01).
- [3] 魏杰.委托调查令 律师持剑而舞[N].人民法院报,2011-08-01(04).
- [4] 张龙翔,管庆飞.梁园区法院:一纸律师调查令 失信被执行无处藏身[EB/OL].[2020-06-20].<http://henan.163.com/19/0726/11/EL0P6QQQ043999DI.html>.
- [5] 张纵华.律师调查令制度的完善与规范[N].人民法院报,2019-05-06(08).
- [6] 温钦友.银行拒认法院签发的律师调查令,是依法有据还是抗法不遵守[EB/OL].[2020-06-20].[http://www.360doc.com/content/18/0807/22/542605\\_776466911.shtml](http://www.360doc.com/content/18/0807/22/542605_776466911.shtml).
- [7] 程景伟.银行拒认法院调查令 律师起诉银监局[EB/OL].[2020-06-20].<http://www.chinanews.com/fz/2014/04-16/6069928.shtml>.
- [8] 尚伟,楚仑.律师调查令亟需提高成功率[EB/OL].[2020-06-20].[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3NTY0NjYzMg%3D&idx=1&mid=2650809729&sn=0f54d0c871ce01952c190d579b0ecd0f](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3NTY0NjYzMg%3D&idx=1&mid=2650809729&sn=0f54d0c871ce01952c190d579b0ecd0f).
- [9] 王杏飞,刘洋.论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律师调查令[J].法治研究,2017(3):118-130.
- [10] 周瑞晓.完善律师调查令的制度保障[N].人民法院报,2019-06-20(08).
- [11] 刘清林,方华明,采勤郑.江西安福:多措并举完善律师调查令制度[N].人民法院报,2018-05-03(08).
- [12] 刘贵祥.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现状与分析[J].中国应用法学,2018(1):1-7.
- [13] 周瑞晓.完善律师调查令的制度保障[N].人民法院报,2019-06-20(08).
- [14] 曹婧.律师代表存期待:调查令制度统一规定全面推行[J].中国律师,2017(4):89-97.

责任编辑:徐海燕